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公司2022年的相关会议，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人现就2022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自本人被选举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来，2022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1次股东大会，本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5次董事会、现场出席1次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诚信、勤勉地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2年度，本人对提交第八届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2022年度发表相关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核查后，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22年5月28日，本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2、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二) 2022年8月6日，本人对公司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及发表独立意见。

(三) 2022年8月6日，本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

见；

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4、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设定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四）2022年8月24日，本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五）2022年11月17日，本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信息披露方面的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二）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的考察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22年内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凡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若有疑问会立即向相关负责人员询问以了解具体情况，并在自己的专业领域方面提供相关的建议和意见。公司能够及时向本人汇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业务发展和相关重大项目的进度以及信息披露等情况。2022年度结束后，本人详实地听取了公司管理层人员的汇报，主动

进行了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以及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作用。

四、2022年度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于2022年8月3日参加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审部2022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于2022年10月24日参加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审部2022年第三季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于2022年5月27日参加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五、其他事项

- 1、未有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有发生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发生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尽职尽责、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及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张伟

2023年4月12日